

#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1〕74号

---

## 关于印发《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和《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辖内各中资银行、各已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为规范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的业务处理，应对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我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见附件1，以下简称《业务处理手续》）和《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2，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预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银行机构应严格按照《业务处理手续》和《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工作，完善和修订本单位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业务处理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制度。

二、各银行机构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属各营业网点，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做好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业务处理等工作。

三、各直接方式接入电子化审批系统的银行机构应在2011年4月15日前将本单位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业务处理流程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向我营业管理部备案。

- 附件：1. 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  
2. 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1:

## 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 审批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的业务处理，加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本业务处理手续。

**第二条**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审批系统”）是将核准类银行账户申请、受理、审批的信息通过北京市金融城域网络传输，并实时与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有机连接，实现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的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设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省级数据处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电子化审批系统。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各银行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省级数据处理中心和电子化审批系统办理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本业务处理手续所称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是指基本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特殊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补换发开户许可证、查询、统计等业务。

**第四条** 电子化审批系统按照接入方式划分为直连接入方式和间连接入方式。

直连接入方式是指银行机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供的接口规范改造本单位的综合业务系统，实现与电子化审批系统的连接，完成待核准账户数据信息和影像文件的上报。

间连接入方式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供电子化审批系统客户端程序，支持各银行机构（分行级）通过客户端完成待核准账户数据信息和影像文件的上报。

两种接入方式只允许各银行机构从分行级机构一点接入电子化审批系统。

**第五条** 银行机构为存款人申请办理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时，电子化审批系统将自动生成该笔申请业务的查询代码。存款人可使用该查询代码通过“一对一查询平台”查询本单位业务办理进度与结果。

“一对一查询平台”与电子化审批系统及账户管理系统实现物理隔绝，防止存

款人基础信息和账户信息泄露。

存款人基础信息是指存款人根据相关账户书面资料生成的存款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币种、注册资金金额、行业归属、产业分类、开户证明文件种类及编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编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等。

账户信息是指银行机构为存款人办理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时，生成的存款人账户名称、银行账号、银行机构代码及名称等信息。

**第六条** 各银行机构为存款人申请办理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时，应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上报存款人电子信息和相关资料的影像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对各银行机构提交的存款人电子信息和影像文件进行核准。

**第七条** 各银行机构办理日常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时，应以网络报送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交存款人电子信息和相关资料的影像文件。

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银行机构可以书面报送方式和磁介质报送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交存款人的相关账户资料。

本业务处理手续所称网络报送方式，是指银行机构按规定格式将存款人电子信息和相关资料的影像文件录入电子化审批系统待核准数据库。银行机构可对未提交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电子信息和相关影像文件进行修改、删除和查询。

本业务处理手续所称磁介质报送方式，是指对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银行机构按规定格式将存款人电子信息和相关资料的影像文件刻录至 CD 或 DVD 光盘中，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将电子信息和相关资料的影像文件导入账户管理系统，实现对存款人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核准。

本业务处理手续所称书面报送方式，是指对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银行机构可将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按照存款人的书面相关资料，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录入电子信息，并将书面资料扫描成影像文件，对存款人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核准。

本业务处理手续所称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是指存款人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或补换发等业务时，按银行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向银行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申请书等相关资料。

本业务处理手续所称影像文件，是银行机构对存款人的书面相关资料进行扫描形成的银行账户影像文件。

**第八条** 银行机构应对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和影像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采用网络报送或磁介质报送方式时，还应确保书面相关资料、影像文件与电子信息内容的一致性。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银行机构报送的存款人影像文件的完整性、合规

性及其与相应电子信息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核。

**第九条** 银行机构采用网络报送方式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待核准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和影像文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业务处理。业务处理成功的，打印相关核准类业务审批确认单、开户许可证正副本等资料，加盖账户管理专用章后，由报送银行机构取回；业务处理不成功的，应在账户管理系统标注未核准通过原因。各银行机构可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查询结果和未核准通过原因。

相关核准类业务审批确认单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存款人提交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或补换发开户许可证业务完成行政许可后，依据账户管理系统储存的存款人基础信息和账户信息打印的相关银行账户业务核准通过凭证，该凭证一式两联，分别由存款人和开户银行留存。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银行机构应依据有关法规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办理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银行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建立健全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授权制度和业务复核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在国家法定工作日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办理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第十二条** 银行机构可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和非国家法定工作日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交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各银行机构在非国家法定工作日提交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进行业务处理时，将认定该笔业务的申请办理日期为实际提交日期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北京市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撤销等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

## 第二章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第十四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机构应依据审核合格的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将存款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存款人类别、存款人注册地（住所地，下同）地区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下同）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证明文件种类、证明文件编号、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币种、注册资金金额、行业归属（可多选）、银行机构代码、账号、申请日期等信息录入电子化审批系统。

存款人类别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有字号个体工商户、无字号个体工商户的，还应录入其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存款人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还应录入其组织机构代码。

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的，还应提交其税务登记证（国税或

地税) 编号。对于国税、地税合一的税务登记证, 应在国税、地税编号栏录入相同的税务登记证编号。

存款人有上级法人的, 还应提交其上级法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 上级法人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还应录入上级法人的组织机构代码。

存款人有上级主管单位的, 还应提交其上级主管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的姓名、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 主管单位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还应录入主管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存款人有关联企业的, 还应提交其所有关联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关联企业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 还应录入其组织机构代码。

存款人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还应录入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第十五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银行机构应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地地区代码、银行机构代码、账号、资金性质、申请日期、证明文件种类及编号、取现标识等信息录入电子化审批系统。

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内设机构(部门)名称的, 还应录入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资金性质名称的, 应录入资金性质名称。存款人有资金管理人信息的, 还应录入资金管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

**第十六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QFII 专用存款账户”)及其他特殊专用存款账户, 银行机构应将存款人名称、存款人类别、地址、邮政编码、电话、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证明文件种类及编号、税务登记证编号、产业分类、行业归属、银行机构代码、账号、申请日期等信息录入电子化审批系统。

**第十七条** 存款人因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银行机构应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地地区代码、证明文件种类、证明文件编号、银行机构代码、账号、开户日期、有效日期录入电子化审批系统。

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且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项目部名称的, 还应录入项目部名称、项目部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等信息。

**第十八条** 临时机构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银行机构应将存款人名称、存款人证明文件种类、证明文件编号、存款人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编号、产业分类、行业归属、银行机构代码、账号、开户日期、账户有效日期等信息录入电子化审批系统。

**第十九条** 银行机构向电子化审批系统提交存款人相关信息前，应通过网络方式访问工商管理部门、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对提交的存款人名称、工商营业执照编号或组织机构代码的一致性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一致的，应依据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进行核对，并通知存款人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实。提交信息有误的，应依据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对提交信息进行相应修改；提交信息无误的，继续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第二十条** 银行机构依据存款人提交的书面相关资料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录入电子信息后，还应将相关书面资料进行扫描，生成影像文件，一并提交至电子化审批系统。

**第二十一条** 银行机构提交存款人电子信息和影像文件时，发现电子化审批系统提示存款人存在非业务差错，银行机构应退出业务处理，通知存款人核实相关情况，完成相应业务处理后，再办理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业务。

非业务差错是指银行机构提交的电子信息与电子化审批系统数据库中储存的相关信息核对，发现存款人存在久悬银行账户、存款人名称或账户名称、组织机构代码重复等无法进行下一步业务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银行机构将存款人电子信息及相关影像文件提交电子化审批系统后，电子化审批系统将自动生成存款人查询代码，用于存款人通过互联网查询本单位办理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进度和结果。银行机构应告知存款人查询代码，并应提示存款人妥善保管查询代码，防止存款人相关信息泄漏。

**第二十三条** 银行机构提交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影像文件时，应确保影像文件与书面资料保持一致，影像清晰、完整，且应按照规定顺序报送影像文件。

**第二十四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依据存款人相关影像文件录入存款人名称、存款人类别、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存款人注册地地区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账号等信息与银行机构录入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电子信息进行核对。

对存款人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还应录入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进行核对。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按照本业务处理手续第二十四条录入相关信息后，发现提交信息有误的，应依据存款人的影像文件对银行机构提交的信息进行相应修改；提交信息无误的，继续进行基本存款账户的业务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存款人符合基本存款账户开立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依据存款人影像文件对存款人的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证明文件种类及编号、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编号、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币种、注册资金金额、产业分类、行业归属等信息进行核对。

存款人有上级法人的，还应核对其上级法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上级法人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还应核对上级法人的组织机构代码。

存款人有上级主管单位的，还应核对其上级主管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的姓名、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主管单位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还应核对其主管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存款人有关联企业的，还应核对其所有关联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关联企业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还应核对其组织机构代码。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账户管理系统显示的信息与存款人相关影像文件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打印相关核准类业务审批确认单、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和存款人密码。核对不一致的，可依据影像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退出业务处理。退出业务处理时，应对该银行机构提交的电子信息和影像文件标注业务差错。

**第二十八条** 存款人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账户管理系统显示的存款人原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与存款人相关影像文件进行核对。核对不一致的，可依据影像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修改存款人注册地地区代码；需修改存款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的，经授权后进行修改。核对一致的，进行基本存款账户核准的业务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地地区代码、账号等信息录入账户管理系统进行核对。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按照本处理手续第二十九条录入相关信息后，发现提交信息有误的，应依据存款人的影像文件对银行机构提交的信息进行相应修改；提交信息无误的，继续进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核准业务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存款人符合开立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显示的证明文件种类及编号、资金性质、取现标识、资金管理人姓名和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银行机构名称及代码等专用存款账户信息与存款人相关影像文件进行核对。核对不一致的，可依据相关影像文件进行修改。

账户管理系统显示的该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的存款人名称、存款人类别、注册地地区代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种类及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以下简称“关键信息”）核对不一致的，应在账户管理系统中标注业务差错后，退出业务处理；该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的其他信息核对不一致的，可进行下一步业务处理，但应告知银行机构及时通知存款人进行相应变更。核对一致的，应打印核准类业务审批确认单、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

银行机构应依据相关核准类业务审批确认单显示的内容，与存款人开户申请书的内容进行核对，发现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非关键信息与账户管理系统储存的信息不一致时，应通知存款人及时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办理变更处理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及其他特殊

专用存款账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存款人名称、银行机构代码、账号等信息提交账户管理系统核对。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按照本业务处理手续第三十二条录入相关信息后，发现提交信息有误的，应依据存款人的影像文件对银行机构提交的信息进行相应修改；提交信息无误的，继续进行 QFII 专用存款账户的核准业务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存款人符合开立 QFII 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对存款人地址、邮政编码、电话、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证明文件种类及编号、税务登记证编号、产业分类、行业归属等信息与存款人相关影像文件进行核对。核对不一致的，应依据相关影像文件进行修改或退出业务处理；核对一致的，应打印核准类业务审批确认单、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

**第三十五条** 存款人因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银行机构代码、账号、开户日期、有效日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地地区代码提交账户管理系统审核。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按照本业务处理手续第三十五条录入相关信息后，发现提交信息有误的，应依据存款人的影像文件对银行机构提交的信息进行相应修改；提交信息无误的，继续进行非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的核准业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存款人符合开立非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证明文件种类、证明文件编号等信息与影像文件进行核对。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且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项目部名称的，还应与影像文件核对项目部名称、项目部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依据本业务处理手续第三十七条提交的临时存款账户信息与影像文件核对不一致的，可依据相关影像文件进行修改。账户管理系统显示的该存款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的关键信息核对不一致的，在账户管理系统中标注业务差错后，退出业务处理；银行机构应通知存款人及时办理变更处理手续；除关键信息外的其他信息核对不一致的，可进行下一步业务处理，但应通知存款人及时办理变更处理手续；核对一致的，应打印核准类银行账户业务审批确认单、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

**第三十九条** 临时机构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存款人名称、银行机构代码、账号、有效日期等信息提交账户管理系统与银行机构录入的信息进行核对。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按照本业务处理手续第三十九条录入相关信息后，发现提交信息有误的，应依据存款人的影像文件对银行机构提交的信息进行相应修改；提交信息无误的，继续进行非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的核准业

务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存款人符合开立临时机构临时存款账户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依据影像文件对存款人证明文件种类、证明文件编号、存款人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编号、产业分类、行业归属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一致的，应打印核准类银行账户业务审批确认单、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核对不一致的，应依据相关影像文件进行修改或退出业务处理；退出业务处理时，应在账户管理系统中标注业务差错。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依据银行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对银行机构提交的影像文件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开户条件、影像扫描不清、不齐全或未按照规定顺序报送的，应在账户管理系统中标注业务差错后，退出业务处理。

### 第三章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撤销、补换发

**第四十三条** 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需变更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种类、证明文件编号、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币种、注册资金金额、产业分类、行业归属等信息的，应向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对存款人的书面相关资料审查合格后，应依据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录入变更信息，并将书面相关资料进行扫描，生成影像文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第四十四条** 银行机构按照本业务处理手续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变更信息录入时，发现变更后的存款人名称与电子化审批系统中存贮的存款人名称重复或存款人存在久悬银行账户等非业务差错的，应依据存款人相关书面账户资料进行核对。提交信息有误的，应依据相关影像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提交信息无误或者修改无误后仍然重复的，应退出变更业务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存款人申请变更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的，银行机构进行变更业务处理时，应收回该存款人的原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本，并在电子化审批系统中标注开户许可证收回方式，同时对开户许可证原件进行扫描，随其他账户资料的影像文件一并上传。

存款人有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或临时存款账户的，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还应通知该存款人向其他银行账户的开户行申请换发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存款人需变更注册地地区代码和存款人类别的，应先撤销其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然后以“其他”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再重新以新注册代码或存款人类别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进行基本存款账户变更业务处理的，应将账户管理系统显示的信息与存款人相关影像文件进行核对。核对不一致的，应依据相关影像文件进行修改或退出业务处理；核对一致的，应确认变更成功，打印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审批确认单、开户许可证正副本。

**第四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变更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账户名称、资金性质、证明文件种类及编号、内设机构（部门）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等信息，银行机构应将变更信息提交电子化审批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存款人符合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变更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账户管理系统显示的信息与存款人相关影像文件进行核对。核对不一致的，可依据相关影像文件进行修改或退出业务处理；核对一致的，应确认变更成功。

专用存款账户名称发生变更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打印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确认单、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

**第四十九条** 存款人申请变更 QFII 专用存款账户及其他特殊专用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种类、证明文件编号、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币种、注册资金金额、产业分类、行业归属等信息的，应向其特殊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

特殊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对存款人的书面相关资料审查合格后，应依据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录入变更信息，并将书面相关资料进行扫描，生成影像文件，一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第五十条** 银行机构按照本业务处理手续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变更信息录入时，发现变更后的存款人名称与账户管理系统中存贮的相关名称重复，或存在久悬账户的，应依据书面资料进行核对。提交信息有误的，应依据相关影像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提交信息无误或者修改无误后仍然重复的，应退出变更业务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存款人申请变更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银行机构进行变更业务处理的，应收回该存款人的原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本，在电子化审批系统中标注开户许可证收回方式，并对开户许可证原件进行扫描，随其他账户资料的影像文件一并上传。

**第五十二条** 存款人符合变更 QFII 专用存款账户及其他特殊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账户管理系统显示的信息与存款人影像文件进行核对。核对不一致的，应依据书面相关资料进行修改或退出业务处理；核对一致的，应确认变更成功。

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打印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确认单、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

**第五十三条** 非临时机构存款人申请变更临时存款账户的账户名称、证明文

件种类及编号、项目部名称、项目部地址、项目部邮政编码、项目部电话、负责人姓名、负责人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等信息，银行机构应依据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录入变更信息，并将书面相关资料进行扫描，生成影像文件，一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存款人的账户名称发生变更的，银行机构应收回该存款人的原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本，在电子化审批系统中标注开户许可证收回方式，并对开户许可证原件进行扫描，随其他账户资料的影像文件一并上传。

**第五十四条** 存款人符合变更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账户管理系统显示的信息与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核对不一致的，可依据影像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退出业务处理；核对一致的，应确认变更成功。

存款人的账户名称发生变更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打印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确认单、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

**第五十五条** 存款人申请变更临时机构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种类及编号、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文件种类、证明文件编号、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币种、注册资金金额、产业分类、行业归属等信息的，银行机构应依据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录入变更信息，并将书面相关资料进行扫描，生成影像文件，一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第五十六条** 存款人申请变更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银行机构进行变更业务处理时，应收回该存款人的原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本，在电子化审批系统中标注开户许可证收回方式，并对开户许可证原件进行扫描，随其他账户资料的影像文件一并上传。

**第五十七条** 存款人符合临时存款账户变更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账户管理系统显示的信息与存款人相关影像文件进行核对。核对不一致的，应依据影像文件进行修改或退回业务处理；核对一致的，应确认变更成功。

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打印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确认单、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

**第五十八条** 存款人申请变更证明文件种类及编号、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经营范围、行业归属等无需重新打印开户许可证的事项，银行机构对变更后的相关账户资料、开户许可证等审核后，应将开户许可证原件退回存款人。

存款人申请临时存款账户展期，银行机构应依据存款人的书面相关资料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录入账号、银行机构代码、有效日期等信息，标注开户许可证收回方式，并将书面相关资料进行扫描，生成影像文件，一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第五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账户管理系统显示的信息与存款人相关影像文件进行审核。不符合展期条件的，应依据影像文件进行修改或退回业务处理；符合展期条件的，应打印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确认单、临时存款账户

开户许可证正、副本。

**第六十条** 存款人申请撤销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银行机构应依据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录入账号、银行机构代码、销户原因、账户名称等信息，标注开户许可证收回方式，并将书面相关资料进行扫描，生成影像文件，一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账户管理系统的信息与影像文件进行审核。存款人符合销户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账户管理系统显示的信息与相关影像文件进行核对。核对不一致的，应退出业务处理；核对一致的，应确认撤销业务处理成功，应打印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确认单。

存款人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还应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转交该存款人。

**第六十二条** 存款人申请补换发开户许可证，银行机构应依据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录入账号、银行机构代码等信息，标注开户许可证收回方式，并将书面相关资料进行扫描，生成影像文件，一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账户管理系统的信息与影像文件进行审核。存款人符合补换发开户许可证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将账户管理系统显示的信息与相关影像文件进行核对。核对不一致的，应退出业务处理；核对一致的，应确认补换发开户许可证业务处理成功，打印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确认单、开户许可证正副本。

**第六十四条** 银行机构对于无需重新打印开户许可证的变更业务，可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任意标注开户许可证收回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该类变更业务进行处理时，电子化审批系统将自动进行校验。

**第六十五条** 存款人同时申请变更和补换发开户许可证业务，且变更事项中包含存款人名称、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的，银行机构可按照变更业务进行处理，收回原开户许可证，并在电子化审批系统中标注开户许可证收回方式。中国人民银行管理部核准通过后，打印相关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确认单、开户许可证正副本。

存款人开户许可证丢失的，银行机构应告知存款人先办理登报声明作废等手续，并提供开立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全部资料后，方可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办理变更及补发开户许可证业务。

**第六十六条** 存款人申请变更的事项无需重新打印开户许可证，但需要进行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的，银行机构应分别通过变更业务、补换发开户许可证业务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修改存款人类别、地区代码的，银行机构应通过撤销其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办理；电子化审批系统与账户管理系统不支持以变更业务

处理完成存款人类别、地区代码的修改。

存款人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申请修改存款人类别或地区代码时，存款人的其他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应配合存款人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处理手续。

## 第四章 业务办理结果反馈

**第六十八条** 银行机构提交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可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查询业务办理的进度及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在每个工作日日终应将银行机构提交的业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已经完成处理的业务，从电子化审批系统中移送到核准类银行账户业务互联网查询平台数据库中，供存款人查询业务办理的进度及结果。

**第六十九条** 存款人在互联网“一对一查询平台”录入查询代码后，将显示该存款人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以及按照时间顺序列示的业务办理进度及相应结果。

“一对一查询平台”显示的存款人银行账号将只显示账号的最后四位数字，其它位数的数字以“\*”代替。

**第七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在互联网“一对一查询平台”储存的存款人相关信息，以该存款人第一条提交记录的时间计算，只保留10个自然日。

银行机构重新为存款人提交核准类银行账户业务申请时，电子化审批系统将自动生成新的存款人查询代码。原存款人查询代码只能在有效日内查询第一次提交的相关记录。

**第七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对核准未通过的标注业务差错，银行机构可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查询未通过原因。银行机构应依据银行账户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存款人的书面资料、电子信息和影像文件进行核对，修改并补充相关资料后，重新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交申请。

**第七十二条** 银行机构应及时将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处理的进度及结果告知存款人。

对于因银行机构的原因造成的业务差错，银行机构应及时修改并重新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于因存款人提供的账户资料不齐全或申请书填写有误造成的业务差错，银行机构应及时告知存款人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七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定期向各银行机构公布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办理情况。

## 第五章 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材料的领取

**第七十四条** 银行机构应每日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等方式打印相关核准类银

行账户审批材料领取凭证。领取凭证注明行别名称或管辖行名称及银行机构代码、领取账户资料份数、领取日期，并应加盖本单位业务公章。

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材料的领取原则上以分行级为单位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理交接处理手续。如银行机构确实需要以管辖行为单位领取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材料的，各银行机构（分行级）应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批准同意后，可由管辖行负责领取。

**第七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每日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按照银行机构（分行级或管辖行级）打印相关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材料交接凭证。交接凭证注明行别名称或管辖行名称、凭证编号、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交接日期、账户性质及业务类型。

**第七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银行机构应对领取凭证的记载内容与交接凭证记载内容、待领取的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材料逐一核对，核对无误后，办理领取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材料处理手续。银行机构经办人员应在交接凭证上签署姓名。

**第七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银行机构在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材料交接中，发现交接凭证、待领取的核准类银行账户审批材料与银行机构提交的领取凭证记载的数量不相符时，先以实物为准办理交接处理手续。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银行机构应及时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查找不符原因，并完成相应业务处理。

## 第六章 开户许可证管理

**第七十八条** 银行机构应建立开户许可证领取登记制度。存款人在银行机构领取开户许可证正本时，银行机构应登记存款人名称、银行账号、领取日期、开户许可证编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等事项，并由银行机构交接人员和存款人领取人员签名确认。

**第七十九条** 存款人因变更、撤销、补换发开户许可证业务，向其开户银行交回开户许可证时，银行机构应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标注开户许可证收回方式，并对开户许可证原件进行扫描后，与其他账户影像文件一并上报。

各银行机构确认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已成功处理相关业务后，应在开户许可证正面加盖“作废”戳记。

**第八十条** 对于存款人因变更、撤销、补换发开户许可证业务交回的开户许可证，银行机构应建立已收回开户许可证登记簿制度。登记簿应按照开户许可证种类分别登记存款人名称、开户许可证编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存款人交回日期、作废日期。

**第八十一条** 各银行机构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或银行账户资料管理等相关制度对收回的开户许可证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各银行机构对于收回开户许可证的业务处理方式应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

部备案。

**第八十二条** 对已作废的开户许可证，各银行机构应经分管行长批准后将其中集中销毁。销毁工作完成后。应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第八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将定期对银行机构收回开户许可证的保管、销毁工作进行检查。

## 第七章 系统管理

**第八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电子化审批系统应用软件版本的修改和升级换代工作。

**第八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按照业务需要严格控制间连接入方式下，银行机构在电子化审批系统中业务操作人员的数量。

银行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的操作员代码不得由非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登记的业务人员使用。

**第八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在电子化审批系统设置一、二级操作员。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以间连方式接入电子化审批系统的银行机构设置一级操作员。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一、二级操作员不得互相兼任。

**第八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一级操作员的最大权限如下：上报核准类账户业务、待核准账户信息查询、交接凭证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二级操作员的最大权限如下：账户信息管理、操作日志管理、账户数量核对、账户审批结果导入、节假日日期维护、审批结果导出、查询统计、系统管理。

**第八十八条** 银行机构一级操作员的最大权限：领取凭证管理、账户信息管理。

**第八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二级操作员设置本机构一级操作员，以及银行机构一级操作员。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设置一、二级操作员时，应提交操作员姓名、银行机构代码、操作员级别、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启用日期。

新设置的操作员在第一次登陆电子化审批系统时，电子化审批系统强制要求其修改操作员密码。

**第九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二级操作员可对本机构设置的操作员进行解锁、修改和查询。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银行机构的操作员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变更；对不再使用的操作员应及时删除；对一定时期内不使用的操作员应及时停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业务处理手续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修改。

本业务处理手续未尽事宜，各银行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九十二条** 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在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时的相关事宜，各银行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业务处理手续自电子化审批系统运行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保障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确保北京市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连续性，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处置预案。

#### 1.2 依据

本处置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电子化审批系统业务处理手续》、《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

#### 1.3 适用范围

本处置预案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处置。

#### 1.4 突发事件

##### 1.4.1 突发事件的定义

本处置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以下三种情况：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电子化审批系统或其节点的崩溃。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可用人力资源短缺，严重影响电子化审批系统或其节点的正常运行。

（3）电子化审批或其节点出现故障，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本项所称可容忍时间是指由支付结算部门规定的，在电子化审批系统或其节点出现故障后，允许用于恢复系统或其节点正常运行的最长时间。

##### 1.4.2 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对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影响程度，突发事件划分为灾难事件、严重事件、一般事件三个等级。

（1）灾难事件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数据处理中心辖内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均不能正常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

（2）严重事件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数据处理中心辖内所有银行业金

融机构均不能正常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但恢复时间在可容忍时间内的突发事件；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数据处理中心辖内多于 20% 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时不能正常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的突发事件。

(3) 一般事件是指除灾难事件和严重事件外的其他突发事件。

### 1.5 本处置预案处置原则

#### (1) 业务连续性原则

在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时，保障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连续处理。

#### (2) 数据完整性原则

在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时，保障数据的完整性。

#### (3) 效率性原则

在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时，讲求经济效益，将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4) 可操作性原则

在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时，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 (5) 重要性原则

在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影响程度，进行分级响应和处置。

## 2 应急机构及职责

### 2.1 内部组织

按照“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原则，结合电子化审批系统的特点，设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组织机构，成立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

#### 2.1.1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组成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小组成员。详见《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银管发〔2006〕264 号）。

#### 2.1.2 应急处置小组的职责

- (1) 制定、修改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研究决策辖内电子化审批系统严重事件的应急处置。
- (3) 统一指挥辖内电子化审批系统灾难事件、严重事件的应急处置。
- (4) 发布启动、结束电子化审批系统严重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命令。
- (5) 发布电子化审批系统严重事件的有关信息。

#### 2.1.3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成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详见《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银管发〔2006〕264 号）。

#### 2.1.4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 (1) 贯彻执行应急处置小组的统一部署。
- (2) 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辖内电子化审批系统灾难事件、严重事件的应急处置。
- (3) 收集有关情况并及时上报。
- (4) 起草有关文件。

#### 2.2 外部组织

##### 2.2.1 银行业金融机构

###### 1. 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组成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账户管理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即为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其构成详见《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银管发〔2006〕264号）。

###### 2.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2)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发布的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关命令。

(3) 组织本行及所属分支机构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工作。

##### 2.2.2 应用软件开发商、硬件供应商、网络服务商

电子化审批系统软件开发商、硬件供应商、网络服务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名单及联络方式。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机制

###### 3.1.1 预防机制的定义

预防机制是指在电子化审批系统日常运行中，为防止因突发事件导致系统出现故障或崩溃，或者为在出现故障或崩溃时能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保障辖内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连续性，所预先采取的防范措施和行动。

###### 3.1.2 建立和完善备份机制

(1)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科技部门应加强数据的安全防护，落实按日备份和建立数据异地保存的制度；严格执行省级数据处理中心主备机同时运行、双机热备的制度。

(2)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部门应协助科技部门研究建立账户异地灾难备份系统。

###### 3.1.3 建立和完善运行维护机制

为保障北京市电子化审批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部门应协助科技部门建立和完善电子化审批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行维护管理体制。

(2) 明确运行维护主体和职责。

(3) 制定严格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4) 加强日常维护，定期（较长间隔）进行全市性巡检，定期（较短间隔）抽样进行系统健康性检查。

(5) 确立责任追究和惩戒机制。

### 3.2 预警机制

#### 3.2.1 预警机制的定义

预警机制是指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电子化审批系统正常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的预测、分析、评估和处置。

#### 3.2.2 预警信息来源

根据来源不同，预警信息分为系统运行异常信息和外部事件信息。

(1) 系统运行异常信息是指电子化审批系统在运行中，硬件设备、系统或应用软件、通讯网络等出现异常情况的信息。

(2) 外部事件信息是指可能影响电子化审批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信息。

#### 3.2.3 预警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业务人员和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负责收集系统运行异常信息，并向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 3.2.4 预警分析与行动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对发生可能性较大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加强预防，密切监测，并做好应急处置的有关准备工作。

## 4 报告与决策

### 4.1 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业务人员和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应在发现突发事件后的第一时间将突发事件的详细情况向本行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并按本处置预案的规定进行报告。

#### 4.1.1 报告内容

(1) 突发事件发生的具体单位、时间、地点和范围。

(2) 突发事件的性质、原因。突发事件的性质包括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网络故障、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凡能说明突发事件原因的，应详细说明。

(3) 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等级。说明突发事件对电子化审批系统及银行结

算账户业务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等。

(4) 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情况。包括现场组织指挥、先期处置措施、系统修复等情况。

(5) 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说明。说明本级应急处置预案的启动情况；需要上级协助的，应对需要上级协助事项进行详细说明；需启动上级应急预案的，应向上级提出申请。

#### 4.1.2 报告程序

银行操作端发生突发事件的，由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 4.1.3 报告要求

{1) 报告应采取书面形式。情况紧急的，应先行电话报告。

(2) 报告内容应客观、真实、全面，不得主观臆断。

(3) 报告应符合本处置预案的要求，便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 4.2 决策

##### 4.2.1 决策原则

(1) 划分事权，分级决策

灾难事件的应急处置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策。

(2) 快速反应，研究对策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对策，优先考虑组织技术力量对系统进行抢修，尽可能在可容忍时间内恢复系统运行。

(3) 措施得当，果断决策

突发事件导致电子化审批系统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果断决策，上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小组批准后，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4.2.2 决策程序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召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影响，决策处置措施；对影响特别严重的，应组织专家会议研究。

#### 4.3 指挥

##### 4.3.1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策后的应急处置指挥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决策，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以及所辖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传达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命令；指导和督促各级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协调业务和技术应急处置事宜；掌握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部门接到命令后，负责协调、指挥业

务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施；收集、整理业务应急处置信息，上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业务应急处置预案。

(3)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科技部门接到命令后，负责技术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施；并收集、整理技术应急预案处置信息，上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技术应急处置预案。

(4)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接到命令后，负责组织本行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反映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做好应急处置情况的报告工作。

(5)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所辖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上报的应急处置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向本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

(6)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上报信息，分析并决策；确认应急处置结束时，发布结束命令。

## 5 应急处置

### 5.1 业务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优先考虑组织技术力量对系统进行抢修，尽可能在可容忍时间内恢复系统运行；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果断决策，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5.1.1 一般事件的应急处置

##### 5.1.1.1 银行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银行操作端发生突发事件，且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可按下列方法进行应急处置：

(1) 及时协调发生突发事件的操作端到本行其他操作端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并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电子化审批系统一般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2) 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电子化审批系统一般事件，并协调本行发生突发事件的操作端到本行内其他操作端或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操作端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 5.1.1.2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操作端发生突发事件，且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时，立即召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影响，决策处置措施。

#### 5.1.2 严重事件的应急处置

对北京辖内的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均不能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且在可容忍时间内可以修复的严重事件，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将发出

公告，暂停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对于其他严重事件，按以下方式进行应急处置。

#### 5.1.2.1 银行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银行操作端发生突发事件，且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可按下列方法进行应急处置：

（1）及时协调发生突发事件的操作端到本行其他操作端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并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电子化审批系统严重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2）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电子化审批系统严重事件，并协调本行发生突发事件的操作端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操作端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 5.1.2.2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操作端发生突发事件，且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可按下列方法进行应急处置：

（1）立即召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影响，决策处置措施。

（2）情况紧急的，可通过光盘报送或书面报送方式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操作端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3）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故障行应及时进行业务恢复，具体操作参照一般事件进行处理。

本处置预案所称光盘报送方式，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格式将存款人电子信息和相关影像文件导入光盘，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将电子信息和相关影像文件导入电子化审批系统，实现对存款人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核准。

本处置预案所称书面报送方式，是指对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将存款人书面相关资料报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按照存款人的书面相关资料，通过电子化审批系统录入电子信息，并将书面资料扫描成影像文件，实现对存款人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核准。

#### 5.1.3 灾难事件的应急处置

对北京地区辖内的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均不能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且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突发事件，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光盘或书面方式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 5.1.3.1 银行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银行操作端发生突发事件，且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可按下列方法进行应急处置：

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电子化审批系统灾难事件，并协调本行发生突发事件的操作端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操作端办理

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 5.1.3.2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操作端发生突发事件，且在可容忍时间内难以修复的，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可按下列方法进行应急处置：

(1) 立即召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影响，决策处置措施。

(2) 情况紧急的，可通过光盘报送或书面报送方式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操作端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3) 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故障行应及时进行业务恢复，具体操作参照一般事件进行处理。

## 5.2 技术应急处置

### 5.2.1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操作端、银行操作端的应急处置

#### (1) 硬件故障

当发生硬件故障时，可更换故障设备，并按照规定进行设置。

#### (2) 网络故障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操作端发生网络故障时，可以采用拨号方式接入电子化审批系统。

#### (3) 电源故障

当发生电源故障时，可启用备用电源。

#### (4) 环境故障

当运行环境被破坏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到适宜环境。

### 5.2.2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数据处理中心的应急处置

#### (1) 硬件故障

当 WEB 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可直接访问应用服务器；其他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启动紧急采购程序，购置相关硬件设备。

#### (2) 软件故障

当发生软件故障时，应紧急召集软件开发商，处理软件故障。

#### (3) 网络故障

当网间互联综合前置发生故障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防火墙接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内联网上的省级数据处理中心时，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布经防火墙转换后的 WEB 服务器对外服务 IP 地址。

#### (4) 电源故障

当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数据处理中心发生停电事故，若预计在 UPS 停止供电后正常供电仍不能恢复，应立即启动备用电源。

#### (5) 环境故障

当运行环境被破坏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到适宜环境。

对于硬件、软件、网络故障、电源和环境故障的应急处置，应立刻报告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决策。

###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关键在于科学合理地配置人力资源，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电子化审批系统各岗位的操作限制。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要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结合自身实际，在本应急处置预案的基础上，满足以下应急处置工作的要求：

(1) 系统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有备份。

(2) 加强对系统关键岗位人员的保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应根据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为系统关键岗位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生活条件，确保其人身安全。

### 5.4 评估与改进

突发事件结束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改进。

(1) 组织支付结算部门、科技部门和运行维护部门有关人员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

(2) 对突发事件影响电子化审批系统运行和账户业务处理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汇总。

(3)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提出科学、合理、有效的改进措施。

(4) 对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日常工作进行相应补充完善，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预见性和可操作性。

## 6 应急保障

### 6.1 组织保障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应包含业务和技术人员，并应明确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应发送所辖分支机构，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 6.2 人员保障

账户管理系统的关键业务及技术岗位应有备份人员，实行 AB 角制度。

### 6.3 制度保障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本处置预案，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的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办法。

应急处置实施办法的内容应包括负责人、处理原则、目的、依据以及不同情况下的具体计划和操作安排等。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本单位应急处置实施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

#### 6.4 物资保障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保障电子化审批系统正常运行的物资需求，设立应急资金，用于突发事件发生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维修及日常维护。

### 7 应急培训与演练

#### 7.1 应急培训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工作。

#### 7.2 应急演练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培训、模拟等形式对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实战演练要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批准。

### 8 附则

#### 8.1 灾难宣告与信息发布的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外进行电子化审批系统灾难宣告和发布有关信息。

#### 8.2 处置预案的管理与完善

本处置预案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根据电子化审批系统的建设和发展情况，按照加强系统管理、防范系统风险的要求，结合事件暴露出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电子化审批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形势的发展，不断对本单位的应急处置实施办法进行完善。

#### 8.3 办法的实施

本处置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